（上接D57版）

97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三条
98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四条
99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条
100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八条
101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公司中期现金股利分配。 （三）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公司中期现金股利分配。 （三）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会表决。 （四）公司在当年盈利、母公司报表年度未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优先考虑采取现金分红。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70%，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金额较大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股东会审议的三年回报规划有不同规定的按照三年回报规划执行。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六条《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七条
102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办公室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与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4、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5、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监管指引第三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六条
103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九条
104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条
105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一条
106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二条
107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三条
108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四条
109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六条
110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口头或其他网络方式等进行。	删除条款	法规失效
111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物流机构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物流机构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四条
112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八条
113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九条
114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一条
115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三条
116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符合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四条
117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五条
118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六条
119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八条
120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九条
121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条
122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一条
123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符合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二条
124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四条
125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五条
126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六条
127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二条

上述修订中，如涉及“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半数以上”改为“过半数”，“或”改为“或者”，删除“监事”、“监事会”的表述并分别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等文字调整，不再逐一列示；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根据上述内容做相应调整等，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

除此之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8月修订）。

本制度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事宜。

三、相关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同步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9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0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	修订	是
12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7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上述修订后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上述第1-12项制度的修订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他相关治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5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贵州益佰中药配方颗粒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进展暨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人民币8,000万元受让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州农业发展基金”）持有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益佰中药配方颗粒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佰配方颗粒”或“标的公司”）40.03%股权。本次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益佰配方颗粒100%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目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并办理股权过户等手续，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及经办人员办理本次受让益佰配方颗粒股权一切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前次增资扩股交易情况

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益佰中药配方颗粒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以实物和股权作价人民币9,985.39万元对益佰配方颗粒进行增资，同时，贵州农业发展基金以现金人民币8,000万元对益佰配方颗粒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益佰配方颗粒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9,985.39万元，公司持有益佰配方颗粒股权变更为59.97%，贵州农业发展基金持有益佰配方颗粒40.03%的股权。当日，贵州农业发展基金、公司与益佰中药配方颗粒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该事项经2022年7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益佰中药配方颗粒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若标的公司出现严重亏损，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不足贵州农业发展基金增资后账面净资产（贵州农业发展基金增资时经审计后的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加上贵州农业发展基金投入的资金，即19,985.39万元）的80%时，贵州农业发展基金有权要求公司一次性或分批受让其持有标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截至目前，上述条件已触发，202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益佰配方颗粒及贵州农业发展基金拟签署《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拟受让贵州农业发展基金以增资入股方式投资8,000万元成为益佰配方颗粒股东，增资后贵州农业发展基金持股40.03%，公司持股59.97%，益佰配方颗粒注册资本为19,985.39万元。

益佰配方颗粒一直在开展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国标、省标标准研究工作，截至2025年6月30日，益佰配方颗粒新增完成了412个品种的备案，其中248个是国标品种，164个是省标品种。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贵州益佰中药配方颗粒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20115MAAL0HJL3X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成立日期	2021/4/29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城街道办事处金阳南路998号壹力上域A组团商业中心1层1号
主要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白云大道220-1号
法定代表人	杨青波
注册资本	19,985.39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未规定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成药生产；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中草药收购；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27医药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985.39	59.97%
2	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40.03%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85.39	100%

（3）其他信息

益佰配方颗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贵州益佰中药配方颗粒制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40.03%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1-6月/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39.56	10,985.55
负债总额	2,667.54	2,508.32
净资产	7,672.02	8,477.23
营业收入	249.25	490.02
净利润	-805.21	-5,324.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5.21	-5,249.72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贵州农业发展基金转让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时，股权转让价格按以下原则确定：

a.转让价格1：投资额×A%；

b.转让价格2：（转让时审计评估基准日公司经审计评估后净资产+技术溢价）×甲方持有丙方的股权比例×A%；

c.当以上两者不一致时，以其中价格较高者为转让价格。

（备注：1、投资额为贵州农业发展基金的实际出资额，即8,000万元；2、A%为贵州农业发展基金本金扣转让的比例；3、技术溢价金额为0万元；4、贵州农业发展基金投资期内，若贵州农业发展基金、本公司未能按照同等比例分红，价格b中“审计评估基准日公司经审计评估后净资产”应扣除公司应分未分配利润。5、转让时审计评估方法应与基金投资时的资产评估方法保持一致。）

根据上述计算依据，本公司受让贵州农业发展基金所转让之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000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为依据确定，体现了交易各方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贵州益佰中药配方颗粒制药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触及业绩承诺的股权退出约定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8,000.00 尚未确定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协议》（拟）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贵州益佰中药配方颗粒制药有限公司

鉴于：

1.丙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85.39万元，于本协议签署日，甲方为目标公司之现有股东，认缴出资为人民币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3%，均已全部实缴到位。

2.甲方同意以本协议第2.3条规定之对价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40.03%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予乙方，乙方愿意在本协议条款所约定的条件下受让标的股权。

第二章　股权转让

2.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目标公司40.03%的股权转让于乙方，且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

2.2 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第2.3条中所约定之现金金额作为股权转让对价。

2.3 乙方受让甲方所转让之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8,000万元。

2.4 股权转让款指转让股权的购买价，包括转让股权所包含的各种股东权益。该等股东权益指依附于转让股权的所有现时和潜在的权益，包括目标公司所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有形和无形资产的100%所代表之利益。

2.5 为完成股权转让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费用及由本协议所述股权转让而发生的其他费用。

2.6 因股权转让事宜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2.7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当促使目标公司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8 丙方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目标公司，同意积极配合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内容最终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拟）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贵州益佰中药配方颗粒制药有限公司

鉴于：

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益佰中药配方颗粒制药有限公司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现就该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事宜特订立补充协议如下，以供各方共同遵守。本补充协议为《股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同时相关释义参照《股权转让协议》，《股转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相冲突或矛盾的地方，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1.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分期向甲方支付《股转协议》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股权转让款8,000万元及自股权转让款定价基准日协议签署日起至股权转让款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甲乙双方同意资金占用费的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用随期支付，首期计算基数为《股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8,000万元，往后各期计算基数为股权转让价款余额。

乙方可提前还款，但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逾期、不足额支付，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条 违约责任

2.1 乙方逾期或未足额向甲方支付本协议1.1条款约定的任意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及相应资金占用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立即支付剩余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及资金占用费，且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每一期应付未付款项的最后付款期限的次日起算，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0.02%/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最终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三）《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贵州益佰女子大药厂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协议》（以下简称“《保证协议》”）（拟）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即转让方）：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保证人）贵州益佰女子大药厂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主协议债务人，即受让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债权：甲方根据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将上述协议简称为“主协议”）要求丙方偿还的债务总额。债务总额遵照主协议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价款8,00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等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债务总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按照《主协议》的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占用费、丙方违反主协议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以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